第33講：詩篇選讀之第137篇

系列：詩篇

講員：張得仁

1. 詩137篇是詛咒詩。可由三角度理解咒詛詩：一、在表達詩人對敵人惡人的痛恨，他不過在表達流露情感，但他從未真正採取報復手段，可見作者謹守神的律法──（申32:35）“申冤報應在神”。二、咒詛詩是神和祂子民立約部份之一，若子民背約，則要面對神的審判，如是顯示神的公義聖潔，也見神對罪惡的痛恨。三、咒詛詩是預言：約15:25、31；詩35:19，69:4。

2. 詩137篇的背景：以色列人犯罪被擄到巴比倫。（主前597），主前586，猶大亡。以色列民在異邦生活70年，後被波斯古列統治。

結構：137:1-3以色列民在異邦遭到譏笑。表達了悲淒感受；137:4-6表述抗命情懷；137:7-9是咒詛的內容。

3. 內文：

137:3：不是失敗主義。從5-6節可見詩人如何調整這心態。從4-6節，可見四周災難發生，使詩人對神的心更堅定。──反省：我們是神的酒肉朋友還是真正朋友？（見羅8章）救贖關鍵：面對困境，不要忘記神從不忘記我們。主已為愛我們受盡痛苦，被釘，我們為主受一點苦，算不得什麼。

137:4-6：榜樣：即使在患難中也可堅定信靠主。

137:7-9是咒詛內文。其中第7節是法庭的場景。“記念這仇”在希伯來原文中是法律用詞，被告是巴比倫。第8節在呼應第9節，顯示出外邦人曾向以色列人做過什麼，這正是巴比倫戰勝敵軍時做的事。第9節其實是很冷靜的回復。“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”的精神在限制過度報復。而且“以眼還眼”只有法庭中的審判官才有權定斷，所以不能私下報復。

4. 新約教導的待敵人原則記在羅12:17-21──以善勝惡，將主權交給神。“炭火”表達的是懊悔人向冤家表示後悔，請求寬恕。而福音書中主耶穌給我們的榜樣，是主在十架上說出：“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”的話。